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15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4)	反對 (4)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張漢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羅漢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石禮謙，*GBS*，*JP*^為本公司董事。		
	(iv) 重選葉瀚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來年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11)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11)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按照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4(A)項決議案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11)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5)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該等股份有關。
3. 請在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寫，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股份並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確認。
11. 第4(A)、4(B)及4(C)項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